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本次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修订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，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杜绝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，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杜绝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2	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